



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1901 室 邮政编码：510000

电话/Tel: (+86) 020-85610035 传真/Fax: (+86) 020-85526209
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huashang.cn>

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**本所**”）接受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易简集团**”或“**公司**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柳启乾、蒋智勇律师（下称“**本所律师**”）出席易简集团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下称“**本次股东会**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**公司法**》）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会由易简集团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易简集团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之二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。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7 名,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,334,713 股，占易简集团总股本的 82.39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就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232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胡衍军、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
公司、樊昕回避表决。

10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 《关于选举张兴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33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彭亮

彭亮

经办律师：

柳启乾

柳启乾

经办律师：

蒋智勇

蒋智勇

2025 年 05 月 19 日